
包 銷

[編纂]包銷商

[編纂]

[編纂]包銷商

[編纂]

包銷安排及開支

[編纂]

[編纂]包銷協議

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編纂]包銷商已訂立[編纂]包銷協議。誠如[編纂]包銷協議所述，我們現根據本[編纂]及[編纂]的條款及條件，按[編纂]提呈[編纂]股份以供[編纂]。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我們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且[編纂]包銷協議所述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編纂]包銷商)與我們協定[編纂])獲達成後，[編纂]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根據[編纂]包銷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編纂]根據[編纂]提呈但未獲[編纂]的[編纂]。

待(其中包括)[編纂]包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後，並在其規限下，[編纂]包銷協議方會生效。

終止理由

[編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纂]

[編纂]

[編纂]包銷協議

就[編纂]而言，預期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我們將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及[編纂]包銷商按大致上與上述[編纂]包銷協議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述額外條款訂立[編纂]包銷協議。

根據[編纂]包銷協議及在該協議所載條件的規限下，預期[編纂]包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編纂]股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或如未能成功，則須由[編纂]包銷商自行[編纂]。預期[編纂]包銷協議可按與[編纂]包銷協議類似的原因予以終止。準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未能訂立[編纂]包銷協議，[編纂]將不會進行。[編纂]包銷協議須待[編纂]包銷協議經已簽立、成為無條件且未被終止時，方可作實。根據[編纂]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會作出與上文「根據[編纂]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根據[編纂]包銷協議作出者相似的承諾。

包 銷

開支

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

就[編纂]而言，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包銷商將收取全部[編纂]總[編纂]的[編纂]%作為包銷佣金，而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優惠。包銷佣金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參考目前的市場狀況釐定。

就上市而言，保薦人將收取保薦及文件編撰費。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編纂]所列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上市及[編纂]的開支總額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包括包銷佣金、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保薦及文件編撰費、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成本及其他有關[編纂]的開支)，概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已同意就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包括彼等因履行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及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

保薦人的獨立性

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保薦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直至寄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為止。本公司將就保薦人提供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服務向其支付經協定費用。

除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以及就[編纂]而應付保薦人的顧問及文件編撰費外，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